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9：3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》及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）的有关规定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首期授予88名激励对象728.8万股限制性股票；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71.2万股；并确定首期授予日为2012年12月3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已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6 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长刘祥华、公司董事付慧龙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钟波、刘燕、邓铁山、王国华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，以上 6 人均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由 13400 万股增至 14128.8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